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景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4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景冠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1行末起「及行使偽造文書等犯意聯絡」更正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1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
02 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
03 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雖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未達500萬元以上，而無該條例第43條規定適用，然該
05 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明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06 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
07 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08 一。」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
09 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
10 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
11 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被告行為時，前
12 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之
13 罪刑法定原則，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4 項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
15 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1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7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8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9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
20 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
21 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22 3.一般洗錢罪部分：

23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4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25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7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28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29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30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
31 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

0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0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件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
04 之情形分論如下：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8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09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
14 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
15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17 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21 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24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8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29 前規定，行為人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
30 規定，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加要
31 件「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1 (3)查被告面交取得之款項未逾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犯
02 罪，又未獲有犯罪所得（見偵卷第60頁被告訊問筆錄），是
03 以觀諸上情，被告本案適用行為時、行為後之規定均符合減
04 刑之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整體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
05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
06 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4.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8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09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10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11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12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次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
14 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
15 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
16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
17 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
18 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
19 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
20 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列印持用之本案華盛國際投
21 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既係由
22 集團成員所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
23 說明，分別係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無訛。

24 (二)、核被告王景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2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同法
26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公庫送款回單）、
27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及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9 (三)、被告與李昀蔚、「全球支付宝-大津」、「蘇麗芳」、「陳
30 維忠」、「老陳」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3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罪數：

02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公庫送
03 款回單及其上印文、署押等行為，各係偽造特種文書、偽造
04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各向告訴人
05 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
06 造特種文書及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2.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08 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
09 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0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
11 罪。

12 (五)、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未取得報
13 酬，業據其供述在卷，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
14 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
15 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6 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所為
17 之一般洗錢罪，且無犯罪所得，亦如上述，本應依洗錢防制
18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
19 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
20 取財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
21 酌，特予指明。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
23 當途徑賺取財物，貪於速利，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
24 面交車手職務，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
25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
26 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
27 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
28 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為償還欠債及謀籌之後就讀大學學費之
2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告訴人所受之財
30 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然於
31 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上述要角之不可或缺角色，暨被告

01 因另犯同類詐欺案件經偵查或法院審理在案而素行非佳、自
02 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左
03 右、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
04 承犯行之態度，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上述洗錢防制法減
05 刑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6 三、沒收：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並生效施行，如上所述，該條例第
10 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1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12 1.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
13 單（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均為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14 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且無證據證
15 明業已滅失，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上開規定宣
16 告沒收。至於上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其上所偽造之
17 印文、署押，皆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
18 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19 2.至本案收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20 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
21 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
22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
23 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
24 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
25 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26 (二)、查被告供稱未獲有報酬，如上所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
27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
28 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9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31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2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4 予以沒收。惟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轉交詐
05 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
06 洗錢，是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
07 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
08 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彰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宏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沒收與否
1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1張 (其上有「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及「陳俊宏」署押各1枚)	沒收
2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陳俊宏工作證1 張	沒收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1478號

22 被 告 王景冠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

24 居臺中市○○區○○路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景冠於民國113年7月中旬之某日，加入由李昀蔚（涉嫌詐欺等部分，另簽分偵辦）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全球支付宝-大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麗芳」、「陳維忠」、「老陳」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王景冠涉嫌參與組織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037號提起公訴），以收取款項之3%為報酬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轉交李昀蔚或「全球支付宝-大津」指定之地點。嗣王景冠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透過網際網路，在Line上散布不實之投資廣告資訊，適有黃皇龍於113年5月31日，見該投資廣告後，點選連結加入Line帳號好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分別以暱稱「蘇麗芳」、「陳維忠」、「老陳」對黃皇龍施以假投資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7月19日18時，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號4樓之1居處內，將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現金，交與配戴偽造「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陳俊宏」工作證之王景冠，王景冠收款後隨即在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簽「陳俊宏」之簽名，並將該偽造收據1紙交付黃皇龍，用以表示「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開投資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俊宏。王景冠取得上開40萬元現金後，旋依「全球支付宝-大津」指示，在上址黃皇龍居處附近將款項交付李昀蔚，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01 二、案經黃皇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景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7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且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黃皇龍收取現金40萬元，再依「全球支付宝-大津」指示交與李昀蔚收受之事實。
2	告訴人黃皇龍於警詢時、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因假投資詐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40萬元與被告，被告則交付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與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商業操作合作協議、收據影本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被告於交易當日攜帶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因假投資詐騙，而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40萬元與被告，被告則出示偽造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與告訴人之事實。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8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三、核被告王景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13 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
14 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5 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
17 為同時觸犯洗錢、加重詐欺取財、偽造文書等罪名，請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19 斷。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告訴人已簽收之收據上偽
21 造「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俊宏」之印文及署
22 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
2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檢 察 官 陳 倫 彰